

2021 年
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下设政秘股、治安股(加挂刑警队牌子)、法制股三个股(队)。

(一) 政秘股

负责抓好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按照“下管一级”原则和干部任职条件,协助做好市管森林派出所领导班子和县一级森林分局领导班子的考察、考核工作;做好全市民警录用、调动、培训、奖惩、评授警衔等工作,做好各类政工、装备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抓好全市森林公安机关警务规范化建设以及警容、警纪等警务督察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的起草审核,按要求呈报各种文件材料;负责全局文稿审核、文件档案管理及本局印章的使用管理;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上级交办的工作,按业务分工转送有关部门处理;负责宣传工作和信息反馈工作,积极开展森林公安理论研究;负责做好装备、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协调机关日常事务。

(二) 治安股(加挂刑警队牌子)

负责掌握全市林区治安动态,定期分析并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林区治安情况分析,认真做好各类案件发破案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检查、督办和协助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和林区治安动向,适时开展

各类专项斗争和打击行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林地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组织全市森林公安民警进行治安业务、刑侦技术等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武器警械管理使用;协调督促县(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各类刑事案件,指导和协助各级森林公安机关侦查各类重大、特大案件,牵头组织对跨县(市)各类森林重特大案件查处;直接查处本局立案的各类案件,协助地方公安机关和外市、县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有关案件;加强对基层单位业务指导,负责市直派出所业务管理,指导基层森林公安机关搞好基层建设工作;负责处理有关林区治安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包括转办、督办或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三) 法制股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拟定法制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的法律咨询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开展;负责对本局查处案件的审核审批和应诉复议工作;组织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内部执法检查,指导、协调、监督各级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公安执法质量考核、考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组织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民警进行法律、法规和执法工作培训;负责接洽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办理、转办和督办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7 名。其中：局长、政委各 1 名（副处级），副局长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7.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32	本年支出合计	307.3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32	支出总计	307.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07.32	3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7.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7.32	本年支出合计	307.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32	支出总计	307.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7.32	307.3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07.32	307.32	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307.32	307.32	0.00
[2130201]行政运行	307.32	307.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7.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6.9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5.6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5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1.4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4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40	50.4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0	2.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	2.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7.32万元，比上年减少27.60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相应减少；支出预算307.32万元，比上年减少27.60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升，预算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升，预算相应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40万元，比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未安排固定资产预算支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2021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